

福田街道党员合唱队组建 活动策划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 深圳市战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振华路田面村设计二栋三单元综合楼 2 号房

一、内容、时间:

根据福田区委组织部关于“唱支赞歌给党听——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拉歌比赛”的通知, 甲方需组织一支 55 人的党员合唱队伍参赛。为邀请合唱导师、领唱、钢琴伴奏、分声部长等专业老师培训, 做好演出服装、钢琴租赁, 及比赛化妆、造型、排练用餐、用车等后勤工作, 甲乙双方经过相互协商,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 活动策划协助等一系列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 节目文案创编、合唱团排练指导、比赛化妆、租赁服装等。

1、作品内容:《长征——七律》

2、表演形式: 合唱

3、参演人员: 街道 55 名党员

4、活动预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次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租赁服装费	50	人	1	70	3500	
2	化妆、造型费	50	人	1	120	6000	

3	排练、彩排、 比赛、用餐费	57	人	20	30	34200	每人/每天/一餐
4	租车服务（彩 排、比赛）	1	项	1	2800	2800	大巴（53座）
5	合唱团总导师	1	人	20	1600	32000	每天出场四课时
6	导师助理	1	人	20	600	12000	每天出场四课时
7	租赁费（教学用 钢琴）	1	项	20	150	3000	每天出场四课时
8	伴奏老师课时费 （弹奏钢琴）	1	人	20	1000	20000	每天出场四课时
9	分声部长课时费 （4名）	4	人	20	1200	96000	每天出场四课时
10	外请领唱课时 费	1	人	20	1000	20000	每天出场四课时
合计						229500	
服务费						6885	
总价（含税）						236385 元	

排练时间安排：暂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比赛时间安排：待定

二、费用：

1、甲方向乙方应支付总费用，共计：23638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2、双方开票资料

甲方开票资料：

全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007542785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乙方开票资料：

全称：深圳市战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7543708A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金田支行，11014538870005

三、结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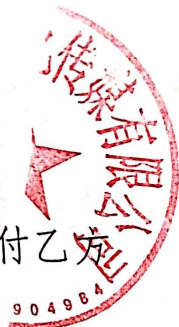
1. 签订协议后，活动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所有费用。

2.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己方所承担的经济责任与其它保证条件。

2、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内容、程序顺利完成活动任务。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如违反合同，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内容，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并须向被违约方赔偿签约总金额的 20%，且被违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经济赔偿之权利。

2、乙方未按照合同第一条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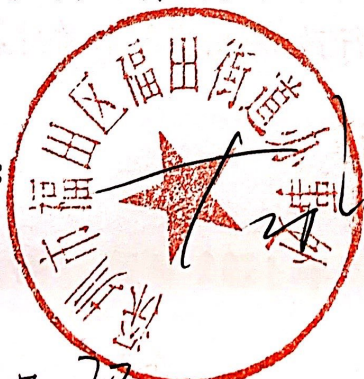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乙方：



代表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